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传闻情况

近日，有媒体刊登《奇正藏药关联交易疑云》一文，就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正集团”）在2013年4月发生的一笔关联交易提出了质疑，认为：

- 1、该笔关联交易涉嫌信息披露违规；
- 2、交易价格或有失公允，存贱卖资产之嫌。

公司对上述报道中的传闻十分重视，经过再一次逐项核查后特向广大投资者予以澄清。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奇正”）于2012年5月4日与其他六方股东投资成立甘肃远志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志公司”），共建甘肃商会大厦，该大厦为政府支持非公经济的办公用房，后期由于甘肃商会大厦建成后部分房产可能用于出售、出租，公司为了专注主业、不涉入高风险的房地产行业，决定不再参与筹建该大厦。远志公司在2012年12月25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甘肃奇正可以将股权投资转让给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正集团”），并将3960万元投资款于2012年12月26日退回公司，待关联交易审议完毕后由奇正集团重新投入注册资本金，公司不存在抽逃远志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情形。

公司与甘肃集团的股权转让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批通过后，公司与奇正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该项关联交易。

本公司对“远志公司”投资的财务处理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由于本公司在2013年12月31日前已收到了退回的投资款3960

万元；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完成了投资转让的决议，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因此公司在编制 2012 年年报时对该项股权投资进行了冲回，资产负债表日对“远志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余额为零。本公司在编制年报时，由于该项投资的期初余额、增减变动、期末余额均为零，因此，本公司未对此项投资列示。

关于交易价格或有失公允、存贱卖资产之嫌亦不属实，交易按照交易标的的账面价值定价，由于交易标的甘肃远志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志公司”）股权交易时处于筹建期，项目尚无实质性进展，所以账面价值即原始出资额。公司审议此关联交易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本次交易价格不存在有失公允，贱卖资产之嫌。

三、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